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新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就由贏家服飾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訂立二零一四年協議。

由於二零一四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新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四年協議，從而令贏家服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贏家服飾由陳靈梅女士及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而彼等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之父母。因此，贏家服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因此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就由贏家服飾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訂立二零一四年協議。

由於二零一四年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新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四年協議，從而令贏家服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

新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深圳珂萊蒂爾
(ii) 贏家服飾

主體事項：贏家服飾同意向深圳珂萊蒂爾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i)深圳珂萊蒂爾規定的生產準則及加工技術；或(ii)深圳珂萊蒂爾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提供若干產品

- 年期** : 新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有權於新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 定價政策** : 應付贏家服飾之加工費用乃基於(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的程序數目；(ii)特定程序每分鐘加工費用；及(iii)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程序所需時間（以分鐘計）釐定
- 付款條款** : 於贏家服飾發出發票時，深圳珂萊蒂爾須於各月底透過銀行轉賬向其支付每月加工費用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深圳珂萊蒂爾就贏家服飾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於各期間／年度向贏家服飾實際支付之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珂萊蒂爾應付贏家服飾 金額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深圳珂萊蒂爾向贏家服飾 實際支付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41,000,000元 (相等於49,200,000港元)	人民幣39,320,000元 (相等於47,18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6,000,000元 (相等於43,200,000港元)	人民幣28,330,000元 (相等於33,99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25,000,000元 (相等於30,000,000港元)	人民幣11,131,000元 (相等於13,357,200港元)

(附註)

附註：未經審核數據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新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珂萊蒂爾應付贏家服飾 金額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25,000,000元 (相等於3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8,000,000元 (相等於33,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等於36,000,000港元)

新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經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有關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估計業務增長；及(iii)於新協議年期內將外判予贏家服飾進行加工及生產的估計生產規模。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本公司一直相信，有關策略有助本集團減少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考慮到與贏家服飾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其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董事認為，贏家服飾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將繼續為深圳珂萊蒂爾提供銷售高端女裝所需的穩定優質服務供應。

為確保二零一四年協議及新協議項下與贏家服飾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贏家服飾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比；
- (ii) 本公司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本集團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委聘贏家服飾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高端女裝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有關深圳珂萊蒂爾之資料

深圳珂萊蒂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Koradior服飾品牌的设计及零售業務。

有關贏家服飾之資料

贏家服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加工及銷售。

董事會對新協議之意見

基於上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立新協議，且彼等認為：(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新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贏家服飾由陳靈梅女士及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而彼等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之父母。因此，贏家服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因此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鑑於贏家服飾由金明先生之父母擁有，金明先生已就有關新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經補充），內容有關贏家服飾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深圳珂萊蒂爾就贏家服飾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重續二零一四年協議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贏家服飾向本公司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其業務乃製造產品或設備供他人作品牌使用及轉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珂萊蒂爾」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贏家服飾」	指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之父母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鄧仕剛先生及賀紅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枕先生、鐘鳴先生及周曉宇先生。